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津静政复决字[2024]78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天津市静海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履行处理答复的法定职责,向本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